



# 中国政法大学食堂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中国政法大学食堂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4-F36067

采 购 人：中国政法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4-F36067

2. 项目名称：中国政法大学食堂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0 万元，参考 2023 年度采购总额人民币叁仟零肆拾肆万元每年（人民币 30440000 元/年）。

### 4. 采购品目一览表

序号	品类	分包号	采购品类	中标人数量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年）	最高限价
1	1-蔬菜	1-1	蔬菜/水果等	1 家	140	以北京新发地网站公示价（中等类别）为基准，供货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中等类别）+0.2 元（单价）】×95%
		1-2	蔬菜/水果等	1 家	140	
		1-3	蔬菜/水果等	1 家	140	
2	2-调味料	2-1	调料、干货类	1 家	178	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公示价为基准，供货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
		2-2	调料、干货类	1 家	178	
		2-3	调料、干货类	1 家	178	
3	3-冻货（牛羊肉类）	3-1	清真牛、羊肉	1 家	100	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公示价为基准，供货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90%
		3-2	清真牛、羊肉	1 家	100	
		3-3	清真牛、羊肉	1 家	100	
4	4-冻货（其他肉类）	4-1	冷冻禽类(分割鸡、鸭产品, 调理鸡产品)	1 家	143	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公示价为基准，供货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
		4-2	冷冻禽类(分割鸡、鸭产品, 调理鸡产品)	1 家	141	
		4-3	冷冻禽类(分割鸡、鸭产品, 调理鸡产品)	1 家	141	

5	5-冻货 (速冻 半成品 类)	5-1	主、副食速冻 半成品类	1家	59	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 台公示价为基准，供货 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
		5-2	主、副食速冻 半成品类	1家	58	
		5-3	主、副食速冻 半成品类	1家	58	
6	6-生鲜 类(鲜 肉类)	6-1	鲜猪肉、牛羊 肉类	1家	125	以北京新发地网站公示 价(中等类别)为基 准，供货价格不高于 【公示单价(中等类 别)】
		6-2	鲜猪肉、牛羊 肉类	1家	125	
		6-3	鲜猪肉、牛羊 肉类	1家	125	
7	7-生鲜 类(水 产类)	7-1	水产及冷冻水 产类	1家	17	以北京新发地网站公示 价(中等类别)为基 准，供货价格不高于公 示单价×110%
		7-2	水产及冷冻水 产类	1家	17	
		7-3	水产及冷冻水 产类	1家	16	
8	8-半成 品	8-1	主、副食半成 品类	1家	32	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 台公示价为基准，供货 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
		8-2	主、副食半成 品类	1家	32	
		8-3	主、副食半成 品类	1家	31	
9	9-食用 油	9-1	食用大豆油等	1家	45	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 台公示价为基准，供货 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
		9-2	食用大豆油等	1家	44	
		9-3	食用大豆油等	1家	44	
10	10-大 米及杂 粮类	10-1	大米及杂粮等	1家	61	大米以北京学校基地直 供平台公示价为基准， 供货价格不高于公示单 价 杂粮类以北京学校基地 直供平台公示价为基 准，供货价格不高于公 示单价×90%
		10-2	大米及杂粮等	1家	60	
		10-3	大米及杂粮等	1家	60	
11	11-面 粉类	11-1	富强粉、高筋 粉、面包粉等	1家	16	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 台公示价为基准，供货 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
		11-2	富强粉、高筋 粉、面包粉等	1家	16	
		11-3	富强粉、高筋 粉、面包粉等	1家	16	

12	12-鸡蛋	12-1	禽蛋类	1家	57	以北京新发地网站公示价（中等类别）为基准，供货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中等类别）】
		12-2	禽蛋类	1家	55	
		12-3	禽蛋类	1家	55	
13	13-维修物料	13-1	水嘴、不锈钢下水口、燃气灶圈等	1家	4	无网站公示价，招标时无需报价（日常采购由采购监督小组根据市场询价）
		13-2	水嘴、不锈钢下水口、燃气灶圈等	1家	4	
		13-3	水嘴、不锈钢下水口、燃气灶圈等	1家	3	
14	14-日杂用品	14-1	一次性圆碗、餐盒、食品袋、筷子、办公文具等	1家	44	无网站公示价，招标时无需报价（日常采购由采购监督小组根据市场询价）
		14-2	一次性圆碗、餐盒、食品袋、筷子、办公文具等	1家	43	
		14-3	一次性圆碗、餐盒、食品袋、筷子、办公文具等	1家	43	
<p>注：1. 上表中“预算金额”为预估值，非实际确定的采购金额。采购人不对中标人的采购额进行承诺，最终实际采购额、采购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投标人的报价视作充分考虑本条款之后的综合报价，采购人不再因实际采购额与招标文件中所列“预算金额”存在偏差而支付任何费用，也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其中牛羊肉、鸡肉、鸭肉类等清真食品必须提供清真资质及清真认证标识。</p>						

5. 兼投不兼中模式，投标人按照“分包”报名获取招标文件，若在分包评审过程中，获得第一个分包的中标资格，则可以继续参与后面分包的评审，但不得具备中标资格；中标某一个分包后则不能中标同一品类，也不能中标其他品类分包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例如：若 A 获得 1-1 的中标资格，则可以继续参与 1-2、1-3 的评审，但不得具备

中标资格。中标某一个分包后则不能中标同一品类，也不能中标其他品类分包

6. 采购需求：本次招标包含饮食服务中心原材料大宗采购品类，分为 14 大类：蔬菜、调味料、冻货（牛羊肉类）、冻货（其他肉类）、冻货（速冻半成品类）、生鲜类（鲜肉类）、生鲜类（水产类）、半成品、食用油、大米及杂粮类、面粉类、鸡蛋、维修物料、日杂用品。其中牛羊肉、鸡肉、鸭肉类等清真食品必须提供清真资质及清真认证标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为 3 年，一年一签。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5。

3.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4.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包。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3月11日08点30分—0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甲12号A118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3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甲12号A118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除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政法大学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27 号  
联 系 人：朱老师  
电 话：010-589099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靳洁、车颖颖、于海龙、张静、鲁智慧  
电 话：010-53779910  
邮 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堂原材料采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食堂原材料采购	批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食堂原材料采购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最高限价。 供应商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投标折扣（收费）比例，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1	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金额：</b> 品类1 每家投标人需缴纳人民币 2000 元； 品类2 每家投标人需缴纳人民币 2000 元； 品类3 每家投标人需缴纳人民币 2000 元； 品类4 每家投标人需缴纳人民币 2000 元； 品类5 每家投标人需缴纳人民币 2000 元； 品类6 每家投标人需缴纳人民币 2000 元； 品类7 每家投标人需缴纳人民币 2000 元； 品类8 每家投标人需缴纳人民币 2000 元； 品类9 每家投标人需缴纳人民币 2000 元； 品类10 每家投标人需缴纳人民币 2000 元； 品类11 每家投标人需缴纳人民币 2000 元； 品类12 每家投标人需缴纳人民币 2000 元； 品类13 每家投标人需缴纳人民币 2000 元； 品类14 每家投标人需缴纳人民币 2000 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u>账号：346756034237</u></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  （3）其他要求：<u>  /  </u>。</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业务四部；</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010-519090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箱：ztxy3_jinjie@163.com；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每个分包每个中标人需缴纳人民币 2000 元；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

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

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

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同一品类做一套投标文件，需在分包号处写明此品类的的所有分包号。**

10.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4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供应商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投标折扣(收费)比例，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

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4.1.2 投标人应按分包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同一品类做一套投标文件，需在分包号处写明此品类的**所有**分包号，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开标一览表需按分包单独密封，分别报价），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

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按分包**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同一品类做一套投标文件，需在分包号处写明此**品类的**所有分包号。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开标一览表需按分包单独密封，分别报价。**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文件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p><b>投标文件</b></p> <p>招标文件编号：_____</p> <p>分包号：_____</p> <p>投标地址：_____</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p>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登记。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微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折扣（收费）比例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要求的；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性规定或要求的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合同条款响应	合同条款无偏离；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注：为确保产品质量及供货保障，投标人按照“分包”报名获取招标文件，若在分包评审过程中，获得第一个分包的中标资格，则可以继续参与后面分包的评审，但不得具备中标资格，若中标某一个分包后则不能中标同一品类，也不能中标其他品类分包（评审时技术部分按照0分计算），评审顺序按分包的自然顺序。

1-12 品类适用此打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折扣(收费)比例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品类 10 投标报价得分根据大米、杂粮类分别计算报价分,两类得分相加后为本项投标报价最终得分:</p> <p>大米: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5</p> <p>杂粮类: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5</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10
2	技术部分 (64分)	<p>1. 服务能力 (4分)</p> <p>(1) 投标人具有本项目类似的服务能力,服务能力体现全面,证明资料完整有效,能满足服务需求,得4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本项目类似的服务能力,服务能力体现略有欠缺,基本能满足服务需求,得2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本项目类似的服务能力,服务能力欠缺,无法满足服务需求,得1分;</p> <p>(4) 未提供服务能力有关证明资料不得分。</p> <p>本项目需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能力的证明资料。</p>	4
		<p>2.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8分)</p> <p>(1)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得4分;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较完整得2分;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欠缺不得分;</p> <p>(2)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可行性强得4分;可行性有欠缺得2分;</p>	8

	不可行不得分。	
	<p>3. 安全保障措施（8分）</p> <p>（1）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得4分；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得2分；安全保障措施内容欠缺不得分；</p> <p>（2）安全保障措施可行性强得4分；可行性有欠缺得2分；不可行不得分。</p>	8
	<p>4. 服务保障承诺（8分）</p> <p>（1）根据采购需求，承诺全面、能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存在欠缺，但满足基本需求得2分；不能满足不得分；</p> <p>（2）针对性强得4分；针对性有欠缺得2分；无针对性不得分。</p>	8
	<p>5. 供货管理制度（8分）</p> <p>（1）供货管理制度完善得4分；较完善得2分；未提供供货管理制度不得分；</p> <p>（2）实施性强得4分；实施性有欠缺得2分；无可实施性不得分。</p>	8
	<p>6. 应急处理方案（10分）</p> <p>（1）应急处理方案全面完整得5分；应急处理方案相对全面得3分；应急处理方案全面性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应急处理方案不得分；</p> <p>（2）针对性强得5分；具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针对性不足得1分；无针对性不得分。</p>	10
	<p>7. 供货工作流程（10分）</p> <p>（1）工作流程详尽、完善、严谨，安排恰当得5分；工作流程相对完善、较严谨，安排较恰当得3分；工作流程有欠缺、严谨性有欠缺、安排紧张得1分；工作流程不够完善、不够严谨，安排不恰当不得分；</p> <p>（2）针对性强得5分；具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针对性不足得1分；没有针对性不得分。</p>	10

		8. 售后服务方案（8分）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不得分。 （2）针对性强得4分；针对性有欠缺得2分；没有针对性不得分。	8
3	项目团队人员(8分)	1.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充足得4分；较充足得2分；不充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要提供完整人员名单及所在职位。	4
		2.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职责分工明确得4分；较明确得2分；不够明确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要提供完整人员名单及所在职位。	4
4	相关业绩（12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3年（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多得12分。 注： ①同一采购人的多份业绩，只认定为1个有效业绩； ②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③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 ④提供材料不符合本评分办法要求的，不得分。	12
5	综合商务（6分）	1. 仓储能力（2分） 具有固定的冷藏和冷冻库房（非需冷藏和冷冻产品供应商具有普通库房），得2分。否则得0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为自营实体店或库房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如为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否则本项不得分。	2

	<p>2. 产品安全可追溯体系（2分）</p> <p>供应商可提供产品可追溯的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得2分。</p> <p>注：需提供代理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厂家，须提供货源直采合同复印件，或生产养殖基地合作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p>4. 运输能力（2分）</p> <p>可提供日常配送运输车辆<math>\geq 2</math>辆且可提供备用车辆<math>\geq 1</math>辆，得2分；</p> <p>可提供日常配送运输车辆<math>\geq 2</math>辆但无备用车辆，得1分；</p> <p>否则得0分。</p> <p>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如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车辆为租赁，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3-14 品类适用此打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7分)	项目业绩	12	<p>投标人需提供近3年（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多得12分。</p> <p>注： ①同一采购人的多份业绩，只认定为1个有效业绩； ②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③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 ④提供材料不符合本评分办法要求的，不得分。</p>
		企业资质	3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以下认证证书，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p> <p>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政策法规	2	<p>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1分，否则不加分，最多加1分。</p> <p>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1分，否则不加分，最多加1分。</p>
2	技术部分 (83分)	报价方案	10	<p>投标人针对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报价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投标人提供的报价方案详细，内容丰富，有备选，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报价方案基本详细，内容基本丰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报价方案有欠缺，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p> <p>4. 报价方案有严重欠缺，无法进行综合评价，得 0 分</p>
		沟通方案	12	<p>1. 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能够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12 分；</p> <p>2. 方案较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能够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10 分；</p> <p>3. 方案略有缺陷或针对性不足，但对项目顺利进行影响不大，得 6 分；</p> <p>4. 方案不够合理或可行性低或缺乏针对性，对项目顺利进行有较大影响，得 3 分；</p> <p>5. 方案简略或没有针对性或不合理，难以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得 0 分</p>
		运输方案	10	<p>考虑供应商提供的运输方案。</p> <p>方案完整、合理、全面、可行，响应迅速，得 10 分；</p> <p>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响应速度一般，得 6 分；</p> <p>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弱，响应不及时，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p>
		安装及项目实施方案	10	<p>供应商所投产品安装及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实施计划，安装、验收方案和措施及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方案中安装、验收措施全面，应</p>

				<p>急处置预案考虑充分、应急处置手段科学合理，得 10 分；</p> <p>方案中安装、验收措施较全面，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处置手段较科学合理，得 6 分；</p> <p>方案中安装、验收措施一般，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处置手段一般，得 3 分；</p> <p>方案中安装、验收措施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处置手段不够科学合理，得 2 分；</p> <p>未提供或不适合本项目实施得 0 分。</p>
		时间进度安排	10	<p>供应商提供对项目采购进度安排的方案。进度计划方案合理、可行，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完全满足采购进度安排，得 10 分；</p> <p>进度计划方案较合理、可行，能够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可满足采购进度安排，得 6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进度方案，缺乏针对性，但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得 3 分；</p> <p>进度计划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低，但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得 1 分；</p> <p>进度计划方案简略，不够合理，难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可能影响采购安排，得 0 分。</p>
		培训方案	6	<p>培训方案详细合理完善，得 6 分；基本合理完善；得 3 分；不合理，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0	<p>有健全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10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一般，内容略有欠缺，</p>

				<p>得 6 分；</p> <p>有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但方案无法满足采购人需要，得 3 分；</p> <p>无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得 0 分。</p>
		售后服务	10	<p>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全面专业、故障解决方案完善，得 10 分；</p> <p>服务体系较完善、服务内容较专业、故障解决方案较完善，得 6 分；</p> <p>服务体系一般、服务内容一般、故障解决方案有所欠缺，得 3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仓储能力	5	<p>具有固定的库房，得 5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为自营实体店或库房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如为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否则本项不得分。</p>
合计				100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原材料采购指对于饮食中心食堂生产所需米、面、粮、油、肉、蛋、青菜、调料等相关品种或类别的物料采取一定时期（以年为单位）内相对固定供应商的采购配送方式。

本次招标包含饮食服务中心原材料大宗采购品类，分为 14 大类：蔬菜、调味料、冻货（牛羊肉类）、冻货（其他肉类）、冻货（速冻半成品类）、生鲜类（鲜肉类）、生鲜类（水产类）、半成品、食用油、大米及杂粮类、面粉类、鸡蛋、维修物料、日杂用品。其中牛羊肉、鸡肉、鸭肉类等清真食品必须提供清真资质及清真认证标识。

序号	品类	分包号	采购品类	中标人数	现年采购总额	最高限价
1	1-蔬菜	1-1	蔬菜/水果等	1家	约 420 万元	以北京新发地网站公示价（中等类别）为基准，供货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中等类别）+0.2元（单价）】×95%
		1-2	蔬菜/水果等	1家		
		1-3	蔬菜/水果等	1家		
2	2-调味料	2-1	调料、干货类	1家	约 534 万元	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公示价为基准，供货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
		2-2	调料、干货类	1家		
		2-3	调料、干货类	1家		
3	3-冻货（牛羊肉类）	3-1	清真牛、羊肉	1家	约 300 万元	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公示价为基准，供货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90%
		3-2	清真牛、羊肉	1家		
		3-3	清真牛、羊肉	1家		
4	4-冻货（其他肉类）	4-1	冷冻禽类(分割鸡、鸭产品, 调理鸡产品)	1家	约 425 万元	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公示价为基准，供货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
		4-2	冷冻禽类(分割鸡、鸭产品, 调理鸡产品)	1家		
		4-3	冷冻禽类(分割鸡、鸭产品, 调理鸡产品)	1家		

5	5-冻货 (速冻 半成品 类)	5-1	主、副食速冻半 成品类	1家	约 175 万 元	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 台公示价为基准, 供货 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
		5-2	主、副食速冻半 成品类	1家		
		5-3	主、副食速冻半 成品类	1家		
6	6-生鲜 类(鲜 肉类)	6-1	鲜猪肉、牛羊肉 类	1家	约 375 万 元	以北京新发地网站公示 价(中等类别)为基 准, 供货价格不高于 【公示单价(中等类 别)】
		6-2	鲜猪肉、牛羊肉 类	1家		
		6-3	鲜猪肉、牛羊肉 类	1家		
7	7-生鲜 类(水 产类)	7-1	水产及冷冻水产 类	1家	约 50 万 元	以北京新发地网站公示 价(中等类别)为基 准, 供货价格不高于公 示单价×110%
		7-2	水产及冷冻水产 类	1家		
		7-3	水产及冷冻水产 类	1家		
8	8-半成 品	8-1	主、副食半成品 类	1家	约 95 万 元	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 台公示价为基准, 供货 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
		8-2	主、副食半成品 类	1家		
		8-3	主、副食半成品 类	1家		
9	9-食用 油	9-1	食用大豆油等	1家	约 133 万 元	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 台公示价为基准, 供货 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
		9-2	食用大豆油等	1家		
		9-3	食用大豆油等	1家		
10	10-大 米及杂 粮类	10-1	大米及杂粮等	1家	约 181 万 元	大米以北京学校基地直 供平台公示价为基准, 供货价格不高于公示单 价 杂粮类以北京学校基地 直供平台公示价为基 准, 供货价格不高于公 示单价×90%
		10-2	大米及杂粮等	1家		
		10-3	大米及杂粮等	1家		
11	11-面 分类	11-1	富强粉、高筋 粉、面包粉等	1家	约 48 万 元	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 台公示价为基准, 供货 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
		11-2	富强粉、高筋 粉、面包粉等	1家		
		11-3	富强粉、高筋 粉、面包粉等	1家		

12	12-鸡蛋	12-1	禽蛋类	1家	约167万元	以北京新发地网站公示价（中等类别）为基准，供货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
		12-2	禽蛋类	1家		
		12-3	禽蛋类	1家		
13	13-维修物料	13-1	水嘴、不锈钢下水口、燃气灶圈等	1家	约11万元	无网站公示价，招标时无需报价（日常采购由采购监督小组根据市场询价比选）
		13-2	水嘴、不锈钢下水口、燃气灶圈等	1家		
		13-3	水嘴、不锈钢下水口、燃气灶圈等	1家		
14	14-日杂用品	14-1	一次性圆碗、餐盒、食品袋、筷子、办公文具等	1家	约130万元	无网站公示价，招标时无需报价（日常采购由采购监督小组根据市场询价比选）
		14-2	一次性圆碗、餐盒、食品袋、筷子、办公文具等	1家		
		14-3	一次性圆碗、餐盒、食品袋、筷子、办公文具等	1家		

## 二、各品类采购要求

序号	采购项目	采购品类
1	蔬菜	蔬菜/水果等
2	调味料	麻酱/孜然/花生米/淀粉/皮辣酱/红糖/香菇/食盐/酱豆腐/海带/味精/木耳/胡椒粉/白糖/酱油/醋/花椒/番茄酱/干尖椒/粉丝/辣椒面/香油/食用碱/料酒/桂皮/生粉/黄酱/十三香/鸡精/韭菜花/火锅料/蚝油/豆沙/小茴香/米线/咖喱粉/干酵母/酸菜/紫菜/豆豉/芽菜/麻椒/甜面酱/牛肉粉/辣椒酱/南乳汁/泡椒/剁椒/小苏打/芝麻/腐竹/小米辣/玉米淀粉/马铃薯淀粉/五香粉/黄花/枣/莲子/玉米粒/银耳/罐头/豆豉鲮鱼/虾皮/泡打粉/糖桂花/蒸肉米粉/咖喱膏/吉士粉/虾酱/冷面/冰糖/麦芽糖/豌豆粉/炼乳/海米/香叶/腰果

		<p>/红薯粉/醪糟/椰蓉/柱侯酱/良姜/山奈/草蔻/滑子菇/花生酱/姜汁/罗汉果/蜂蜜/大酱/紫草/淮草/排草/当归/鲍鱼汁/梅干菜/大果香/干茶树菇/党参/干地耳/灵芝/烟笋/香辣酱/白干笋/白辣椒/西米/千里香/肉桂/豆蔻/燕麦片/海鲜酱/笋丝/枸杞/孜然面/鸡汁/泡姜/奥尔良腌料/牛肉酱/黄椒酱/蒜蓉酱/泡椒花生芽/泡椒藕带/鹿角菜/辣白菜/鸡粉/沙司/红纳豆/桂花酱/萝卜头/银杏仁/火锅面/山楂糕/咸话梅/鸡蛋干/红腰豆/鸡汁脆笋/浓缩菌汁/炸鸡粉/果酱/椒盐撒粉/糯米粉/去皮豌豆/红芸豆/香芋草/熟豆面/酸白菜/蓝莓果馅/蔓越莓干/糖粉/杏仁粉/杏仁片/朱古力彩/甜奶油/猪油/土豆粉/奶粉/沙拉酱/蜜饯冬瓜条/白起酥油/黄起酥油/白莲蓉馅/黄豆酱/笋片/花椒油/草莓月饼馅/冰皮月饼粉/黑胡椒粒/豉油/干豆角/莼菜/杂粮包/素牛排/黄话梅/花雕酒/蕨根粉/手剥笋/拉面料/枣泥馅/五仁馅/黑芝麻馅/干锅酱/鲜核桃仁/排骨酱/烤鱼酱/卤肉料/烧鱼酱料/黑胡椒汁/汤圆/蒜香粉/长菜/豌豆淀粉/虾片/烤鱼料/鸡油/藤椒油/糕粉/郫县豆瓣/麻椒面/巧克力豆/透明果胶/可可粉/黄姜粉/九制话梅/沙姜粉/薄荷糖/山胡椒油/腊八豆/西葫芦干/香辣酥/干贝/黄油/地皮菜/魔芋/干灯笼椒/植脂末/咯吱脆/粉条/麻辣锅料/藕粉/烧烤粉/照烧汁/芝士片/香草/罗勒叶/蒜头粉/土耳其腌料/黄汁粉/金针菇/山药片/凤梨馅/板栗馅/红莲蓉馅/干松茸/泡椒酱/草叶/胖子鱼料/奶油芝士/火鸡面/重庆小面/水晶粉/酸辣粉/莲藕片/沙爹酱/麻辣酱/淡奶油/橄榄菜/澄面/土豆泥粉/芥末油/味椒盐/荷叶/松仁/鱼露/咸蛋黄/塔塔粉/方便面/肉蔻/香茅草/草果/砂仁/姜片/白蔻/果脯/红曲米/陈皮/丁香/白芷/沙茶酱玫瑰露酒/甘草/草拨/桂丁/花芸豆/车厘子/槐山/青红丝/葡萄干/罗汉笋/花椒面/香蔻/毛果/香菜籽/油豆皮/蛋挞皮/奶香小馒头/辣椒段/麻椒油/皮带粉/魔芋丝/年糕条/酸菜包/酸豆角包等</p>
3	冻货（牛羊肉类）	冻牛肉/牛棒骨/牛外脊/牛腱子/羊排/羊肉片/牛霖/牛肉丸/肥牛一号/羔羊A级方砖/羊棒骨/牛眼肉/太阳卷/羊上脑/羔羊肉卷等
4	冻货（其他肉类）	上半腿/鸡架/鸡心/去皮鸭胸/鸡丸/鸡胸/大鸡腿/小鸡腿/蟹柳/鱼丸/鸡胗子/虾丸/鸡肉串/牛肉风味排/带皮腿肉/乌鸡/翅根/半片鸭/无骨鸡柳/骨肉相连/鸭腿/烤肠/鱼豆腐/鱿鱼筒/奥尔良腿排/鸭肠/鸡肉肠/虾米饺/黑椒鸡排/原味鸡排/桂花肠/汉堡串/鸡油/撒尿牛丸/清真鸡肉肠/墨鱼丸/翅中/鸡碎肉/鸡腿皮/臭豆腐串/面筋串/土耳其大串/里脊肉片/五花肉串/纯肉排/鸡肉玉米肠/三黄鸡/无双剑翅/鱿鱼串/羊肉串/单冻带皮带骨上腿肉/去骨

		凤爪/金钱肚/鸭胗/去骨鸭掌/烤鸭胸/鸡爪鸭头/鸭脖/鸡叉骨/掌中宝/鸭锁骨等
5	冻货（速冻半成品类）	水饺/青豆/麻团/奶香馒头/手抓饼/千丝卷/蘑菇包/玉米粒/包子/馄饨/清真牛肉大葱水饺/鸡排堡/脆皮糖糕/照烧鸡腿馅饼/烧麦/牛肉馅饼/甜甜圈/椰奶包/手工红豆卷/广式马拉糕/速冻玉米/鸡蛋灌饼/牛肉饼/梅干菜包/香菇油菜包/豆沙包/奥尔良鸡肉包/牛肉包/七彩燕麦包/肉松包/薯条等
6	生鲜类（鲜肉类）	肥肉/精肉/中方/猪蹄/前尖/猪大肠/后尖/猪心/猪油/猪棒骨/猪耳朵/猪皮/猪肘子/猪肚/猪腰/腔骨/通脊/鲜排骨/猪肝/牛骨/牛后腱/牛瓜条/牛霖/牛后腿/牛腩/牛油/去骨羊后腿/羊腩/羊排骨/羊蝎子等
7	生鲜类（水产类）	鲤鱼/鲈鱼/白鲢/草鱼/虾仁/大虾/海虾/海蜇头/金元鲍/青虾仁/带鱼/海白虾/小龙虾/海参/鲍鱼/带鱼段/小花蟹/小闸蟹/鳝鱼/多宝鱼/百叶/黄喉等
8	半成品	凉皮/盒豆腐/豆皮/熏干/南豆腐/北豆腐/香干/豆泡/脆皮豆腐/鲜面筋/鸭血/水面筋/凉粉/豆腐丝/拉皮/日本豆腐/老豆腐/素鸡/千页豆腐/魔芋豆腐/河粉/面条（热干面）/饼丝/馄饨皮/饺子皮/凉面/薄脆/面片/猫耳朵/黑豆皮/水芥丝/水芥/地方肠/精肉培根/京味香肠/肉蒜肠/红肠/快餐火腿等
9	食用油	食用大豆油等
10	大米及杂粮类	大米/五常大米/绿豆/小米/黄豆/长江米/糯米粉/黑米/玉米面/红小豆/黑米面/玉米渣/大麦仁/薏米/香米/圆江米/红米/挂面/龙须挂面等
11	面粉类	普通富强粉/标准粉/特精粉/高筋特精粉/面包粉等
12	鸡蛋	鸡蛋/松花蛋/鹌鹑蛋/柴鸡蛋等
13	维修物料	轴皮/外胎/钢珠/钢圈/轴碗/车链子/车条/穿钉/飞轮/车挡/脚瞪/拢火圈/水嘴/不锈钢下水口/燃气灶圈/电锅导热油/橡胶轮/红色胶轮/点火棒/蒸箱把手/蒸箱压力表/大温锅/密封条/压力表管/压火帽/蒸箱蝴蝶阀/车座/前轴/内胎/灶圈/大轮盘/中轴/加热棒/皮带/灭蝇灯/活口扳手/电烙铁/焊锡丝/套筒扳手/槽板/明装电箱/空开/漏电保护器/保险电阻/加热管/交流接触器/挂钩胀栓/壁扇/线鼻子/感应电笔/电热水壶/水泥/防水涂料/三轮车充电器/铁篦子/锁/耐火土/耐火沙/轴承/油封/铜齿轮/青稞纸/防水涂料/配电柜保险座/绝缘胶带/交流接触器/接线端子/十字改锥/交流接触器/鼓风机/铁锤/尖钎/暗盒修复器/插座/明盒/角铁/万用表/剥线钳子/钻头/五

		<p>孔面板/单极开关/二芯套线/开孔器/彩条布/橡胶轮转向带架/排风电机/柜电指示灯/蒸车浮球开关/壁纸刀/刀片/LED灯/轴承/板灯/镀锌管/三通/制冰机水泵/阀门/龙头/堵漏灵/单联开关/风机扇叶/温控旋钮/磁力启动器/冷压端子头/棘轮扳手/挂钩帐栓/电位器/扣吊/挂锁等</p>
<p>14</p>	<p>日杂用品</p>	<p>点菜单/胶水/油笔/透明胶带/双面胶/曲别针/信纸/白板笔/书钉/笔记本/皮筋/打印纸/计算器/热敏纸/蓝大褂/手套/肥皂/白上衣/工服裤/套袖/围裙/工作鞋/链子锁带布/订书机/铁夹子/雨鞋/铅笔/签字笔/橡皮/墨盒（粉盒）/色带/笊篱/长木筷子/小提桶/菜刀/铁锹/铁簸箕/油灰刀/菜勺/拍勺/粥勺/水舀子/白盖布/板刷/油刷/钢丝刷/木柄刷/油石/油抄子/高压锅/不锈钢小勺/饭盆/削皮刀/边锅/大锅/餐盘/炊帚/菜墩/胶管/不锈钢盆/小笼屉/不锈钢饭铲/玻璃密封罐/鸡蛋剥壳机/一次性口罩/食品袋/垃圾袋/一次性手套/卫生纸/一次性筷子/剪刀/保鲜膜/洗涤灵/清洁球/墩布/扫帚/毛巾/敌敌畏/揣子/蝇拍/粘鼠板/打蛋器/牙签/豆浆杯/洁厕灵/垃圾桶/面巾纸/电池/擦玻璃器/封口膜/创可贴/钟表/机用液/催干剂/除垢剂/彩纸/洗手液/环保纸袋/整理箱/水果盘/植物油/硒鼓/菜板/透明脚垫/不锈钢刀/一次性餐盒/自封袋/标签纸/充气点火棒液体酒精/克称/净菜筐/电子秤/大锅/吸管/洗衣粉/固体酒精/尘推/桑刀/方盒/不锈钢面锣/削面刀/菜筐/火碱/充电手电筒/削皮刀/不锈钢桶/保鲜盒/木托盘/全松紧腰厨师裤/夏季浅灰色半袖/冬季长袖厨衣/条纹斑马裤（四季）/电话机/小喷壶/胶管/硒鼓/一次性粘钩/长尾夹/砂锅/红色塑料桶/多功能粉碎机/微波炉/压铸旋风炒锅/不锈钢漏勺/短袖上衣/电磁炉/炸炉/藿香正气水/紫色夏季半袖/锡纸/一次性小勺/留样盒/牛卡单 PE 汤桶/牛卡桶盖/一次性医用帽/泡腾消毒片/酒精消毒液/次氯酸消毒液/面棍/喷壶/刮板/小剪刀/三眼蒸锅/平底不粘锅/电动绞肉机/绿筐/米饭勺/棉雨鞋/分层塑料菜墩/打蒜机/便利贴/调料缸/小菠萝刀/墩布车/破壁机/对讲机/电饼铛/薯塔机/纸杯/档案盒/文件袋/裱花袋/杯盖/感应皂液盒/奶茶杯/雨衣/干湿温度计/白板/打蒜机/炖盅/档案袋/保温桶带嘴/月饼袋托/脱氧剂/漏勺/四格月饼礼盒/键盘/洗碗海绵/烤鱼网夹/支票夹/军大衣/砂锅托/豆腐脑勺/擀面杖/豆浆机/煲仔钳/商用破壁机/收纳箱/嫩肉锤/ATP 荧光检测拭子/食品中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试剂盒/不锈钢暖瓶/体温枪/碗/优盘/固态硬盘/内存条/进纸器/纸杯托/号牌/小地炉等</p>

## （一）蔬菜

###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 1.蔬菜干净整洁、鲜嫩、菜型均匀、无黄叶、无严重伤痕、无虫害、无烂斑、无腐烂；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形状正常、无软塌处、并成熟；
- 2.水果类新鲜、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 3.水果类无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
- 4.水果类曲线谐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
- 5.水果类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 6.水果类无污染及残留农药；
- 7.水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形状正常、无软塌处、并成熟。水果水量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柑桔类：不空壳、水份充足，外表完美。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梨果类：色泽、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儿；
- 8.所有外包装需符合国家“限塑令”、《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

## （二）调味料

###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调料、干货：

- 1.包装产品均须正规密封包装，具有 SC 标或生产许可；
- 2.包装上贴标识，标识包括品名、规格、包装日期、保质期、供应商名称、贮存条件等；
- 3.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 4.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 5.干货、香料、白糖等包装净重分为 2 斤、5 斤、10 斤不同规格。

## （三）冻货（牛羊肉类）

###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 1.按批次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溯源相关凭证复印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2.肉类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湿润；肌肉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肉、羊肉固有的气味、无臭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特殊香味；

3.肌肉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或微黄色；组织纤维清晰，有坚韧性；冷冻肉要求外包装干净，标识齐全，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4.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具备防疫检测证明、清真标识，且为伊斯兰协会认证的清真产品；

5.鲜肉品外包装需符合国家“限塑令”、《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

6.供应商应具备鲜肉类基本加工能力，如鲜肉丝、肉片、肉馅等。加工场所干净、整洁，采购人有权对加工场所进行勘查，勘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四）冻货（其他肉类）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 1.禽肉类每次送货均需提供对应货物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 2.鲜肉品外包装需符合国家“限塑令”、《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
- 3.包装产品均须正规密封包装无破损，具有 SC 标或生产许可证，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 4.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 5.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8%，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 6.所有产品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 7.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 8.所有产品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 9.鸡肉、鸭肉类等清真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具备防疫检测证明、清真标识，且为伊斯兰协会认证的清真产品；

#### （五）冻货（速冻半成品）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 1.包装产品均须正规密封包装无破损，具有 SC 标或生产许可证，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 2.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 3.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8%，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 3.所有产品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 5.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 **（六）生鲜类（鲜肉类）**

#####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 1.按批次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溯源相关凭证复印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2.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 3.冷冻肉要求外包装干净，标识齐全，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解冻后，肉质紧密，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 4.肌肉有色泽光润，红色均匀，脂肪均匀呈乳白或微黄色；组织纤维清晰，无淤血，无注水，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 5.盐酸克伦特罗和莱克多巴胺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 6.冷冻肉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 7.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 8.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 9.鲜肉品外包装需符合国家“限塑令”、《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
- 10.供应商应具备鲜肉类基本加工能力，如鲜肉丝、肉片、肉馅等。加工场所干净、整洁，采购人有权对加工场所进行勘查，勘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七）生鲜类（水产类）**

#####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 1.符合 GB2733-201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GB2762-201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 2.鲜活鱼类：鲜活状态，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 3.鲜活虾类：鲜活状态，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 4.冰鲜鱼：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鳃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

海水鱼鳃紫色或紫红；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不易脱落；鱼腹发白，不膨胀，肛内内缩；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大小均匀，体表无伤痕；

5.冰鲜虾：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6.鲜肉品外包装需符合国家“限塑令”、《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

7.活鱼需确保到食堂为鲜活的；

8.所有冷冻水产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9.冷冻水产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10.所有产品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11.冷冻水产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 （八）半成品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1.包装产品均须正规密封包装无破损，具有 SC 标或生产许可证，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2.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3.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8%，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3.所有产品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5.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6.投标文件中提供包装图片，标识清晰、SC 标号清晰可见；

7.豆制品类日产日销，由生产到销售不得超过 12 小时；

8.每批次货物应有厂家标签，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

9.微生物指标检测不得超标；

10.豆制品密封包装，外包装完好，具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11.豆腐：不易碎、有韧性、老嫩适中；

12.香干、豆皮、豆丝等：新鲜、有韧性，表面不粘手，无异味；

13.吊白块和二氧化硫等指标不得超标；

#### （九）食用油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 1.满足标准：大豆油国家质量标准 GB/T 1535-2017；
- 2.产品等级为一级，非转基因油、气味、色泽、透明度、酸值、烟点等指标达标；
- 3.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 4.外包装完好，具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产地、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合格证；

**（十）大米及杂粮类**

**规格、参数要求（必须满足项，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 1.产品等级为一级；
- 2.满足标准：大米国家标准 GB/T1354-2018；
- 3.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
- 4.要有标准化包装，禁止散装；色泽鲜明、不得含有任何染色剂；具备粮食特有香气；不得经过翻新抛光处理；
- 5.外包装完好，具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产地、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合格证。
- 6.产品等级为一等品，不完善粒、碎米量、杂质含量、水分等指标达标；

**（十一）面粉类**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 1.满足标准：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 GB/T1355；
- 2.产品等级为特制一等；
- 3.产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
- 4.外包装完好，具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产地、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合格证；
- 5.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十二）鸡蛋**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 1.无抗生素、无公害；铅、镉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 2.新鲜的蛋类外壳有层霜状薄膜，表面手感粗糙但有光泽；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
- 3.蛋清粘稠自然，蛋黄橙黄自然；
- 4.气味清新、无异味；
- 5.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感觉不到摇动；
- 6.出厂期须为三日内，箱破损率低于 3%；
- 7.鸡蛋每箱按净重验收入库；

### **（十三）维修物料**

####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 1.维修物料用品标识应注明生产厂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使用说明和维修保养说明；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期；产品规格、等级成分等；产品标准编号，检验合格证明；
- 2.直接接触食品的一次性物品必须为合格产品，无异味，无毒。

### **（十四）日杂用品**

####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 1.应注明生产厂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使用说明和维修保养说明；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期；产品规格、等级成分等；产品标准编号，检验合格证明；
- 2.直接接触食品的一次性物品必须为合格产品，无异味，无毒。

### **三、验收标准：**

#### **1. 交货质量检验**

##### **1.1 证照检验：**

（1）在合同签署时，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公司资质。

（2）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当天该批次的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1.2 实物检验：中标人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对食材质量进行实物检验，初步检验合格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1.3 若检验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问题，中标人代表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交货现场进行问题确认。若食材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4 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质量不符而需要退（换）货的食材，中标人须在 2 小时内更换到位。在更换到位之前，均视作中标人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到位，视为中标人逾期配送。

1.5 交货质量检验仅为简单的初步检验，不代表中标人所供食材的最终质量。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因中标人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同时，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放弃先诉抗辩权。

## 2. 交货数量检验

2.1 中标人每次配送食材须随货附上一式三联的送货单作为凭证，数量由双方当面清点并签字确认（质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验货为准）。送货单须详细注明食材品名、品牌、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涂改或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2.2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均属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2.3 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数量不足而需要补货的食材，中标人须在 2 小时内补充到位。在补充到位之前，均视作中标人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到位，视为中标人逾期配送。

## 3. 退（换）货及质量处罚

3.1 食材出现以下情况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换）货：

- （1）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或采购人的计划要求的。
- （2）带包装的食材，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
- （3）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 （4）交货质量检验合格，但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3.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下食材。一经发现，采购人将对该批食材全部退货，对中标人做出该批食材货款 10 倍的罚款（罚款在货款内扣除），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禁止销售的。
- （3）掺假、掺杂、伪造的。

（4）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

**四、配送地点：中国政法大学指定地点。**

**五、服务周期**

合同期为3年，一年一签。

**六、退出机制**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合同。

（一）供应商提供的货品质量、价格、服务等达不到学校食堂要求标准，限期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二）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法律规定、属地业务部门标准以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商品，致使学校食堂生产的食品不合格被行政执法部门通报、处罚，被消费者投诉、起诉，给学校声誉、财产以及师生健康造成损失或引起舆情的；

（三）供应商弄虚作假，不按合同约定范围供货，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四）供应商供货不及时、种类不齐全，导致食堂误餐或达不到当天计划菜品数量的；

（五）供应商有违法行为，或被执法部门因食品质量、食品安全处罚的。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中国政法大学饮食服务中心供应商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政法大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学校及中心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依据中国政法大学相关服务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考核，通过中心年度合格供应商评审，方可续签合同，考核如未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期内，如违反合同规定或达不到中国政法大学相关服务要求或违反中心相关采购服务制度，甲方将无条件终止合同。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止，如乙方未通过采购监督小组测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二、供应商资质

1. 生产加工单位或种养殖基地：提供有最新年检合格标志的营业执照副本、许可证（工业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屠宰许可证等）、产品合格证明和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甲方留存。供应畜禽肉类还需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或加盖提交单位公章和有经手人签字的复印件。

2. 食品流通企业：提供最新年检合格标志的营业执照副本、食品流通许可证和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后交甲方留存。供应畜禽肉类需提供该批次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或加盖提交单位公章和有经手人签字的复印件。供应乳制品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最新年检合格标志的营业执照副本、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后交甲方留存。

##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序号	采购项目	报价上限
1	蔬菜	以北京新发地网站公示价（中等类别）为基准，供货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中等类别）+0.2元（单价）】×95%
2	调味料等	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公示价为基准，供货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
3	冻货（牛羊肉类）	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公示价为基准，供货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90%
4	冻货（其他肉类）	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公示价为基准，供货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
5	冻货（速冻半成品类）	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公示价为基准，供货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
6	生鲜类（鲜肉类）	以北京新发地网站公示价（中等类别）为基准，供货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中等类别）】
7	生鲜类（水产类）	以北京新发地网站公示价（中等类别）为基准，供货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110%
8	半成品	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公示价为基准，供货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
9	食用油	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公示价为基准，供货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
10	大米及杂粮类	大米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公示价为基准，供货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 杂粮类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公示价为基准，供货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90%
11	面粉类	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公示价为基准，供货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
12	鸡蛋	以北京新发地网站公示价（中等类别）为基准，供货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
13	维修物料	无网站公示价，招标时无需报价（日常采购由采购监督小组根据市场询价比选）
14	日杂用品	无网站公示价，招标时无需报价（日常采购由采购监督小组根据市场询价比选）

#### 四、采购内容

以上表格内容系在合同期内甲方拟从乙方采购的商品类别及金额，合同最终金额以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结算为准。

#### 五、产品质量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水分超标等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此情况甲方有权退货并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置。

2. 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超过保质期限，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即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 成分或者配料表；(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 保质期；(5) 产品标准代号；(6) 保存条件；(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 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3. 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4. 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购入地点、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5. 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

6. 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相关规定。

## 六、供货事项

1. 乙方须按甲方指定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量、时间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不能耽误甲方使用，如因质量等问题需要换货的，不得影响甲方当日使用。

2. 订货：入库产品由甲方采购部工作人员通过网络平台或以电话方式订货。

3. 送货：疫情防控常态化时期，须严格按甲方要求提供当日送货人员身份证、健康宝绿码、行程卡绿码、24小时核酸阴性报告等，其中冷链食品须附当日该批原材料24小时核酸阴性报告。同时，乙方送货须附送货单，送货单上要标明送货单位（与备案资质名称一致）、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并有乙方盖章及经手人签字，甲方确认无误后签字收货。

4. 价格：甲方成立的采购监督小组对同一品类两家或两家以上供货商的价格与质量、诚信进行月度比选，每月选取质优价低者供货，如价格质量同等，由采购监督小组公开抽签决定当月供货商。在不高于招标价格上限的基础上，对供货商价格进行比价，确定当月供货价格标准，且以甲方公布的商品采购执行价格为最终的价格。若价格有变动，乙方应提前至少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此期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供应该品种产品。

5. 运输：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必须为专用车辆，并应保证车辆和器皿的卫生安全等。

## **七、收货及验收标准**

1. 对商品的收货数量以实际收货数量、产品净重量为准。

2.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五条为准。

3. 对于与订单不符的商品、外包装破损造成货损的商品、质量未达到标准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

4. 甲方对产品的验收合格不能排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 **八、开票及结算**

1. 结账依据为甲方库房管理部出具的机打入库单（签字）；结账时间根据甲方每年公布的时间进行结算。

2. 甲方付款时，乙方应根据双方核对的结算金额出具填写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出具单位名称必须与备案资质名称相符。

3. 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供货品种明细逐一开具，品种大于 10 种以上的，须另提供供货明细清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各种食材来源渠道、合同文本及相关质检报告，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要求。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将上述资质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送交甲方留存备案。

2. 乙方须能确保提供的产品的生产加工售出等全程可追溯性，按规定留存相应的票据。乙方如发现售卖给甲方的食品出现了安全卫生问题，应主动告知甲方，并召回已售卖给甲方的食品，同时承担造成的责任。乙方交付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或要求乙方更换、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

3. 甲方在供货后发现任何问题需要乙方处理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派相关工作人员前来解决。

4. 乙方需提供所有为甲方送货人员的身份证的复印件。疫情防控常态化时期，须严格按甲方要求提供人健康宝绿码、行程卡绿码、24 小时核酸阴性报告等复印件。

5. 乙方提供每批货物的清单，由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确认后，甲乙双方在送货单签字确认。

6. 如乙方延误配送时间，要在第一时间协调解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责赔偿（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7. 配送食材出现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派人到甲方处理，无条件予以更换或退货。乙方经催告不来处理或经处理、退、换货仍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索相应损失。

8. 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害事件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如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9. 乙方以每月的货款作为质量担保。

## 十、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的目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因学校发展、管理的需要，可单方解除合同，原则上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核清账务，货款在双方核清账务并扣除违约金和损失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发现乙方有下述行为时，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涉及商品价值 10 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收取。

(1) 乙方供应商品的质量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发现以次充好、以假冒真等行为时。

(2) 由乙方供应商品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人身损害等相关问题，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供应商品质量受到卫生防疫、技术质量监督、动物检疫等政府部门的处罚。

(4) 甲方认为乙方不具备履约条件的其他行为。

2. 乙方弄虚作假，伪造相关资信证明，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送货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的，甲方有权进行警告、罚款以及直接解除合同，要求停止供货，并向甲方支付该批次商品最高价格 10 倍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

4. 乙方在未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拒绝供应货物，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货物供应不足，乙方需在当日开餐前补齐产品。如耽误使用造成餐品无法制售的，乙方需按照餐品售价及份数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拒不补足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5. 一个结算期内，乙方逾期交货（超过一小时）达到 2 次、本合同期内累计达到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6. 乙方送货范围超过备案资质登记的范围的，所供货物不予结账。

7. 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加工设备损坏的，乙方需支付设备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

## **十二、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中的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本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他包的供应商无需在此处提供。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②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③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

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5 退保证金格式

## 退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人（投标公司）名称	
银行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开标时间	
注：以上信息为项目结束后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请投标人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第\_\_包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分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分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折扣（收费）比例
		_____ %

注：

1.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分包分别填写、分别报价，密封时需按分包单独密封。
2. 不得超过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最高限价。

供应商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投标折扣（收费）比例，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 折扣（收费）比例报价说明

（1）品类 1：根据最高限价规定“以北京新发地网站公示价（中等类别）为基准，供货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中等类别）+0.2 元（单价）】×95%” 报价调整最后的百分比，不得超过 95%，其他不变。

（2）品类 2、4、5、8、9、11：根据最高限价规定“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公示价为基准，供货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 报价报折扣（收费）比例，比如 95 折，报 95%。

（3）品类 3：根据最高限价规定“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公示价为基准，供货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90%” 报价调整最后的百分比，不得超过 90%，其他不变。

（4）品类 6、12：根据最高限价规定“以北京新发地网站公示价（中等类别）为基准，供货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中等类别）】” 报价报折扣（收费）比例，比如 95 折，报 95%。

（5）品类 7：根据最高限价规定“以北京新发地网站公示价（中等类别）为基准，供货价不高于公示单价×110%” 报价调整最后的百分比，不得超过 110%，其他不变。

（6）品类 10：根据最高限价规定“大米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公示价为准，供

货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杂粮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公示价为准，供货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90%” 报价调整最后的百分比，本项应将大米和杂粮类分开报折扣（收费）比例，大米不得超过 100%，杂粮类不得超过 90%，其他不变。

举例：如打 9 折，则折扣（收费）比例为 90%，如打 8 折，则折扣（收费）比例为 80%，以此类推。

**4. 第 13 品类、14 品类投标人无需填写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分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折扣（收费）比例
		大米：_____ %
		杂粮类：_____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品类 10 分为大米和杂粮类两类，用此格式，其他品类用另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2. 品类 10：根据最高限价规定“大米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公示价为准，供货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杂粮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公示价为准，供货价格不高于公示单价×90%” 报价调整最后的百分比，本项应将大米和杂粮类分开报折扣（收费）比例，大米不得超过 100%，杂粮类不得超过 90%，其他不变。

## 4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